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朱煜灿、余庆、徐晓东、李先旺、邓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2,901,806.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580号）；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